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該物業(「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豁免，將相關通函(「通函」)延遲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首份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延遲寄發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內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故此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本義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孫大為先生及Pius Ho先生。